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28 日 本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 本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基本法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及第 15 條
- 二、教師法第 17 條。
- 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 09436110800 號函。

貳、校規之目的

- 一、本校規以落實學校願景、凝聚共識，彰顯學校核心價值，以建構共同學習之團體規約。
- 二、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自律，自重及維護團體榮譽。
- 三、本校規可維護團體紀律，形成良好風氣、增進校園之和諧運作。
- 四、本校規在培養學生負責，守法的觀念，並引導學生成為良善的公民。
- 五、本校規之積極目的在獎勵，促進並發展學生優良品行；其消極目的在限制、避免及處理學生不當行為。

參、校規委員會之組成

- 一、依據「臺北市各級學校檢視修訂作業規定」，邀集學生、家長、教師等相關人員，共同檢視修訂合宜之校規及班規，以落實符合人權之民主法治教育。
- 二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；如有緊急或重大事項，可由召集人校長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當然召集人及會議主席為校長，執行秘書為學務主任，委員共計十四名，六年級各班推派學生代表各一名列席。其組織成員如下：
 1. 校長為召集人。
 2.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 3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兼訓育組長等，共計五人。
 4. 學年教師代表：低、中、高年段及科任教師代表各一人，共計四人。
 5. 家長會代表：共計二人。
 6. 教師會代表：共計一人。
 7. 列席：六年級各班學生代表各一名。

肆、校規之內容

一、作息規定

1. 上學時間為上午七時二十分至七時四十分，早到學生，應在前川堂階梯前，等候警衛及總導護巡視教室後才可進教室。
2. 本校學生之放學時間，以統一放學原則，若需提前離校或學生到校後，因事病假需中途離校，均應由家長或家長代理人親自到校，取得級任教師填具外出登記單後帶回。
3. 本校學生在校均需遵守學校之作息，以參加團體之作息為原則，不可任意單獨行動。

二、儀容

1. 本校學生自新生入學起統一訂購運動服，以達全校服裝一致之目標。
2. 本校學生上體育課、戶外教學或其他集體教學活動時，以穿著學校制定之服裝為原則；學生從事室外教學或活動時，應視陽光照射之必要性戴帽，以保護皮膚及視力健康。
3. 學生之穿著以合乎學生身分之儉樸服裝為原則；髮型應力求整齊、清潔。

三、生活規範

1. 本校學生有擔任班級幹部之權利與義務。
2. 學生應遵從老師之指導；尊重及友愛同學，不可有口出惡言或惡作劇等侵犯他人之行為。
3. 本校學生均應遵守班級生活公約。
4. 本校學生應善用學校各項設備，若因故意或不按規定使用，造成公物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5. 本校學生嚴禁在走廊追逐奔跑，不可有拍球或跨越安全護欄之行為。
6. 本校學生有打掃環境，維護校園整潔之義務，不得任意破壞掃除用具。
7. 本校學生不可吸菸、嚼檳榔、邊走邊吃或穿拖鞋到校。
8. 本校學生因事、病原因不能上學，應由家長向級任老師或學務處請假。
9. 本校學生以參加學校營養午餐或自備午餐（蒸飯）在校使用為原則，如有特別原因，需由家長遞送便當時，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；不得自行向外購買便當及散裝飲料，以落實營養午餐教育。
10. 本校學生不可有偷竊、打架滋事、詐欺、恐嚇、勒索或參加不良幫派等不良行為。

11. 本校學生上下學以步行為原則，經過馬路應走行人穿越道，並且聽從導護志工或導護老師之指揮；雨天以穿著雨衣為原則，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12. 本校學生不可在車道、停車場、樓梯間、屋頂或校園死角等逗留、嬉戲及運動。
13. 本校學生應遵守校園各項遊樂器材使用規定，不應違規玩耍，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14. 本校學生禁止騎乘腳踏車上下學，以維護自身與他人安全。
15. 本校學生放學後不可無故逗留學校，應立即返家或經家長安排去處（如安親班、親友家等）。
16. 本校學生上半天課放學後，若需來校應由家長帶領或經由老師指導，並依規定登記進入校園。
17. 本校學生利用假日或放學後到校活動，仍應遵守學校場地開放使用須知。
18. 本校學生不得攜帶危險物品或不良刊物到校，經發現或檢舉可以沒收或交由家長領回。
19. 本校學生應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，在學校不可盜拷或使用未授權之軟體。
20. 本校學生未經許可，不可任意進入辦公場所或擅自使用學校電話。
21. 本校學生以禁止攜帶手機或 3C 產品到校為原則；如有特別原因，應由家長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並遵守校園手機使用規定，以落實生活教育。校園學生手機使用規定由學務處另訂之。

伍、罰則

- 一、學生初犯則登記姓名，勸導改進，並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- 二、學生第二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，並處以公共服務半小時（可分次累計）。
- 三、學生第三次犯規則通知導師及家長，扣減相關科目成績及公共服務 1 小時（可分次累計）。
- 四、學生第四次（含）以上則通知導師，並請家長到校了解學生違規情形，並協助處理。
- 五、校規罰則執行由學務處督導執行。

陸、實施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校校規應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- 二、本校校規應登載親師生相關文宣並明確告知。
- 三、本校學生及學校同仁應熟稔校規。
- 四、本校對學生之不當行為處理標準應一致。
- 五、本校處理個別差異學生之不當行為，應考量適性與彈性原則。
- 六、本校處理學生情節重大之不當行為，應會同家長或專業人員共同處理。
- 七、懲處學生時應明確告知其所觸犯之規定及處理，並確保程序上之公平適切。
- 八、懲處學生必須書面載明事實、理由、依據與救濟管道，並通知家長。
- 九、學校同仁處理學生問題時應情緒穩定，同理接納及關懷尊重。

柒、附則

本校規實施要點得隨時修正，經校規委員會議討論，及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公佈實施。

附件一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園學生手機使用規定

壹、依據

本校校規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三款第 21 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校園生活教育，養成學生尊重公共秩序。
- 二、落實校園品德教育，培養學生使用手機禮節。

參、使用規範

- 一、在校使用行動電話應獲得家長同意並簽具同意書。
- 二、上課時間（含早自習、午休、體育課、領域課程）應關機，尊重任課老師及其他同學之上課權益。
- 三、行動電話持有者應妥善保管、有關損壞、遺失，概與學校無涉，完全由持有者自行負責。
- 四、違反第二條規定，經導師、科任老師、導護老師、或其他人員教職員發現，以違反校規處理外，並得處以禁止攜帶一學期。
- 五、嚴重違規者（上課接聽手機）除依校規處理外、准依第四條辦理。
- 六、未簽具同意書而自行攜帶手機者以違反校規論處。
- 七、攜帶手機時，不得掛於胸前或外露手機，需置於口袋或書包內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八、上課時間嚴禁邊走邊打行動電話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九、不可在校使用充電設備，違者依校規處分。
- 十、本申請單一式兩份，由家長及學校各自存檔備查。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手機到校申請書

申請人	班級	家長(監護人)
<p>申請須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攜帶手機到學校僅限於聯絡家長(監護人)，不得用於打電動、看影片、聽音樂、向同學炫耀等與聯繫無關家長的行為。 2.上課期間須將手機關閉，如需使用電話，須經由任課教師同意方可使用。 3.家長在學生上課期間如有聯繫事項，請連絡學校(28912764#201)，再由學校轉知學生。 4.學生須自行保管手機，若有手機遺失情形，未來將不得再申請攜帶手機到學校。 5.學生若違反規定兩次以上，將取消攜帶手機到校許可。 		
<p>申請事由：</p>		
導師	生教組長	學務主任

肆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附件二 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校規執行辦法

壹、依據

本校校規實施要點第四項第五條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校規法治精神，養成學生守法習慣。
- 二、尊重兒童基本人權，提供反省改進機會。
- 三、秉持公正客觀態度，遵守正義原則執行。
- 四、通暢親師溝通管道，提供輔導管教參考。

參、校規執行者

本校學務人員暨全體教職員工。

肆、違反校規通知單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小違反校規通知單		
項次	違 規 項 目	事 實 內 容
1.	違規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
2.	地點	
3.	違規次數：	違規學生 年 班 號姓名：
4.	違反校規項條	第 項第 條
5.	違規事實：	
6.	登記者姓名及時間	年 月 日
7.	導師簽名	
8.	家長簽名	
9.	公共服務內容摘要	
10.	公共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
11.	邀請家長到校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12.	執行完畢師長簽名	年 月 日

伍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學生違規被登記若有不服者，應於收到通知單七天內通過校內管道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登記人員應於登記三天內告知導師。導師接獲通知後應於三天內通知家長，並告知違規處理情形。
- 三、公共服務內容包含：資源回收、打掃校園、倒垃圾、打掃廁所、整理花園、打掃低年級教室等。公共服務由學務處或級任老師執行。
- 四、校規執行人員應於通知單發出十五天內執行完畢，並完成簽名送回生教組彙整。
- 五、本違規通知單一式兩份，由家長及學校各自存檔備查。

陸、附則

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公布之。